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5 日訂定(經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87067326 號函許可設立)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經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800098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1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8807820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1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377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第 3 條及第 6 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3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110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修正第 6 條及第 8 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2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617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修正第 4 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9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39916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第 11 條至第 23 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03469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49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修正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0 條及第 14 條(經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262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修正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0 條及增列第 18 條之 1(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8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修正第 11 條、第 18 條及第 18 條之 1(經衛生福利部 106 年 7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52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經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沿革、第 6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至第 18 條之 1、第 20 條至第 23 條(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799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第 9 條及第 11 條(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8497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修正第 9 條(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4724 號函許可)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我國醫療品質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設於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三十一號五樓，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會。

## **第二章 業務**

第四條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接受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以下同)等政府機構委託辦理健康照護機構之評鑑、訪查及認證相關業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 二、辦理與民眾健康照護品質與安全相關之訪查及認證。
- 三、發展適合國人健康需求之品質評量標準與資料庫，並據以促進醫療機構品質提升。
- 四、舉辦教育訓練活動，協助人才之培訓。
- 五、協助醫療機構之品質管理、並營造正向文化與安心執業環境。
- 六、協助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改善健康照護品質工作，並提供規劃建議。
- 七、推動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及評鑑指標之兩岸及國際交流，積極宣揚台灣醫療國際形象與價值。
- 八、製作、出版與醫療品質相關之書籍、刊物或宣導資料。
- 九、主動或配合辦理其他增進民眾健康、健康照護品質或健康照護體系發展之相關事項。

## **第三章 經費**

第五條 本會由衛生福利部及醫學相關團體捐助設立之。

第六條 本會由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原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及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原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等捐助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為設立基金。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個人或團體之捐贈。

第六條之一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其他經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得投資之項目。

第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提請董事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編具工作報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書及財產總額清冊，送請董事會認可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二人、台灣醫院協會（原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原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十人由衛生福利部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

第九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

本會董事相互之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為無給職，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兼職費。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董事長由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或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一人，綜理本會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會。副董事長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一名，於董事長因故出缺時，自出缺日起代理董事長職務至新任董事長到任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察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監察人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總額之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由衛生福利部遴選，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選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監察人為無給職，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兼職費。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或監察人：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由衛生福利部指派或遴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醫療法人董事長與醫院院長。但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代表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可後聘任之，承董事長之命，負責實際業務之執行。

第十四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之聘任及解聘。
  - 二、執行長及主辦會計人員之聘(解)任。
  - 三、會務計畫、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之審核。
  - 四、經費之籌劃。
  -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基金之管理。
  - 七、財務之監督。
  - 八、捐助章程修正擬議及法人解散之決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其他依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 董事會依前項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惟不得兼任本會之職務：

- 一、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
- 二、稽核業務、財務收支、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
- 三、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
- 四、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 五、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監察人辦理前條事務時，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得委託律師、會計師查核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為主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如有本章程第十八條所列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董事長因故未能召集董事會議時，由副董事長召集之。副董事長亦未

能召集董事會議時，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開理由請求召開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開之，逾期不為召開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開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較高之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後，始得行之：

一、捐助章程之修正。如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出租、設定負擔。

五、法人解散或目的事業變更之決議。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董事、監察人之聘任及解聘，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但書之議案，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並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衛生福利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有利益衝突者，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得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開各項所稱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由衛生福利部指派或遴選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其關係人係指：

(一)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第一目與第二目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衛生福利部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前款以外之董事、監察人，其關係人係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三、就執行長之關係人範圍，本會制定之工作規則利益迴避規定中訂有較本章程嚴格之規定者，應遵守其規定。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本會之組織編制、工作人員管理、待遇支給及財務處理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二十條之一 本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四月十五日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故解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所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